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便利自由港區事業	一、為便利自由港區事業	本點未修正。
(以下簡稱港區事	(以下簡稱港區事	
業)進儲國外貨物,	業)進儲國外貨物,	
得於貨物進口地海關	得於貨物進口地海關	
辨理通報,特訂定本	辦理通報,特訂定本	
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二、港區事業進儲國外貨	二、港區事業進儲國外貨	本點未修正。
物,除可於港區事業	物,除可於港區事業	
所在地海關辦理通報	所在地海關辦理通報	
外,其於貨物進口地	外,其於貨物進口地	
海關辦理通報者,依	海關辦理通報者,依	
本作業規定辦理。	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運輸業之進口艙單申	三、運輸業之進口艙單申	配合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
報,依預報貨物通關	報,依通關 <u>自動化</u> 報	冊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報關手冊有關艙單規	關手冊有關艙單規定	
定辦理。	辨理。	
四、F1 進口報單之申報作	四、F1 進口報單之申報作	一、第一款配合單證合一
業如下:	業如下: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名
(一)本作業規定適用	(一)本作業規定適用	稱,將貨物存放處所
之報單類別限F1	之報單類別限F1	修正為貨物卸存地
(外貨進儲自由	(外貨進儲自由	點。
港區)報單,且	港區)報單,且	二、第四款配合交通部推
進口報單收單關	進口報單收單關	動自由港區事業委託
別與買方港區事	別與買方港區事	區外廠商加工貨物自
業海關監管編號	業海關監管編號	國外運抵國境時得逕
第二、三碼關別	第二、三碼關別	予輸往課稅區或保稅
碼不相符者,或	碼不相符者,或	區加工之便捷措施 ,
雖相符而其貨物	雖相符而其貨物	新增報單之納稅辦法
<u>卸存地點</u> 非屬自	存放處所非屬自	代碼 9F 及 FB。
由港區內者。	由港區內者。	三、第五款修正說明如下:
(二)納稅義務人應申		(一)因應組織改造機關
報港區事業名稱	(二)納稅義務人應申	名稱變更,修正各
及港區事業海關	報港區事業名稱	關名稱用語,並酌
監管編號。	及港區事業海關	作文字修正。
(三)應確實填報貨物	監管編號。	(二)配合單證合一進口
買方料號。	(三)應確實填報貨物	報單訊息格式名
(四)納稅辦法代碼:	買方料號。	稱,將貨物存放處
供營運貨物為	(四)納稅辦法代碼:	所修正為貨物卸存

9A、自用機器、 設備為9B、消耗 性物料為9C、維 修貨物為9D、港 區事業輸往國外 貨物因故退回進 儲港區事業不再 出口為55、港區 事業輸往國外貨 物因故退回修 理、保養、掉換 後再出口為99、 自由港區事業免 稅貨物運往課稅 區委託加工為 9F、自由港區事 業自國外輸入免 稅貨物未進儲自 由港區事業逕行 運往保稅區委託 加工為 FB。

- (五)收單關別:貨物 卸存地點為各關 本部所管轄且關 本部設有保稅業 務通關單位者, 應填報其關別代 碼(如臺北關為 CB、臺中關為 DB、高雄關為 BB); 其餘則依 各通關單位之關 別代碼填報(貨 物卸存地點之管 轄關別須與收單 關別相符)。
- (六) 進口報單訊息之 傳輸,港區事業 或其委託之報關 業者可經由通關 網路或網際網路 (ASP) 送達海 關。

供營運貨物為 9A、自用機器、 設備為9B、消耗 性物料為9C、維 修貨物為 9D、港 區事業輸往國外 貨物因故退回進 儲港區事業不再 出口為55、港區 事業輸往國外貨 物因故退回修 理、保養、掉換 後再出口為99。

- (五) 收單關別:貨物 存放處所為局本 部所管轄且局本 部設有保稅組 (課)通關單位 者,應填報其關 別代碼(如台北 關稅局為 CB、台 中關稅局為 DB、高雄關稅局 為 BB); 其餘則 依各通關單位之 關別代碼填報 (貨物存放處所 之管轄關別須與 收單關別相 符)。
- (六) 進口報單訊息之 傳輸,港區事業 或其委託之報關 業者可經由通關 網路或網際網路 (ASP)送達海 關。

地點。

五、F1 進口報單之收單及

五、F1 進口報單之收單及 第一款配合交通部推動自

銷艙作業如下:

- (一) 邏輯檢查項目 為:收單關別、 報單類別(限 F1)、港區事業之 海關監管編號 「三位英文字母 (第一碼為 P~S、W~Z,第 二、三碼為關別 碼)及二位阿拉 伯數字共五 碼」納稅辦法 (限9A、9B、 9C\9D\55\99\ 9F 或 FB)、其他 簽審項目及邏輯 檢查項目與於港 區事業所在地海 關通報 F1 報單 之檢查項目相 同。

銷艙作業如下:

- (一) 邏輯檢查項目 為:收單關別、 報單類別(限 F1)、港區事業之 海關監管編號 「三位英文字母 (第一碼為 P~S、W~Z,第二、 三碼為關別碼) 及二位阿拉伯數 字共五碼八納稅 辦法(限 9A、9B、 9C、9D 或 55、 99)、其他簽審項 目及邏輯檢查項 目與於港區事業 所在地海關通報 F1 報單之檢查項 目相同。

由港區事業委託區外廠商 加工貨物自國外運抵國境 時得逕予輸往課稅區或保 稅區加工之便捷措施,新 增報單之納稅辦法代碼 9F 及 FB。

- 六、F1 進口報單之分估、 查驗、徵稅、放行、 審核、簽證、理單等 作業如下:
- 六、F1 進口報單之分估、 查驗、徵稅、放行、 審核、簽證、理單等 作業如下:
- 一、第一款配合自由貿易 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款明定放行附帶 條件之代碼,並酌作 文字修正。

欄填報核准文 號。

- (二)電腦設定放行附 带條件代碼為 「5」(加封)及 「8」(自由貿易 港區專用車隊運 送)。
- (三)經完成放行作 業,海關電腦發 出海(空)運進 口貨物放行通知 訊息至貨物卸存 之貨櫃集散站或 貨棧,該貨櫃集 散站、貨棧位於 自由港區內者, 並通知自由港區 管理機關 (營運 機構)及買方港 區事業、買方港 區事業所在之自 由港區管理機關 (營運機構)。
- (四) 其他分估、查 驗、徵稅、審核、 簽證、理單等作 業,其處理方式 與於港區事業所 在地海關通報F1 報單之通報方式 相同。

號。

- (二)電腦設定放行附 带條件為「加封」 及「自由貿易港 區專用車隊運 送」。
- (三) 經完成放行作 業,海關電腦發 出海(空)運進 口貨物放行通知 訊息至貨物卸存 之貨櫃集散站或 貨棧,該貨櫃集 散站、貨棧位於 自由港區內者, 並通知自由港區 管理機關(營運 機構)及買方港 區事業、買方港 區事業所在之自 由港區管理機關 (營運機構)。
- (四)其他分估、查 驗、徵稅、審核、 簽證、理單等作 業,其處理方式 與於港區事業所 在地海關通報F1 報單之通報方式 相同。

七、F1 進口報單貨物之提 領及進儲作業如下:

> (一)經通報放行之港 區事業貨物提領 出站、倉時,倉 储業者憑放行訊 息並依放行附帶 條件,以自由貿 易港區專用車隊 (以下簡稱專用 車隊)辦理加 封、載運,另簽

領及進儲作業如下:

出站、倉時,倉 息並依放行附帶 條件,以自由貿 易港區專用車隊 (以下簡稱專用 車隊)辦理加 封、載運,另簽

七、F1 進口報單貨物之提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 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 (一)經通報放行之港 定,貨櫃(物)進出港區 區事業貨物提領 | 門哨之控管係由港區門哨 單位執行,爰將第一款及 儲業者憑放行訊 第二款 「港區門哨」之文 字修正為「港區門哨單 位」。

發列印貨櫃(物) 運送單兼出進站 放行准單(以下 簡稱運送單) 隨 車載運至港區事 業,並傳輸動態 訊息至貨櫃(物) 動態資料庫;而 貨物如經過自由 港區門哨者,港 區門哨單位憑運 送單核對放行訊 息,及比對專用 車隊標誌、貨櫃 標誌與號碼及封 條號碼無訛後出 區,並傳輸動態 訊息至貨櫃(物) 動態資料庫。海 關對上述載運, 必要時,得派員 押運。

發列印貨櫃(物) 運送單兼出進站 放行准單(以下 簡稱運送單) 隨 車載運至港區事 業,並傳輸動態 訊息至貨櫃(物) 動態資料庫;而 貨物如經過自由 港區門哨者,港 區門哨憑運送單 核對放行訊息, 及比對專用車隊 標誌、貨櫃標誌 與號碼及封條號 碼無訛後出區, 並傳輸動態訊息 至貨櫃(物)動 態資料庫。海關 對上述載運,必 要時,得派員押 運。

- (二) 事抵自時運訊用櫃封入態(庫報業港由,送息車標條區訊物。之,業區門對比誌號無傳區訊物。門對此誌號無傳至態之,業區門對比誌號無傳貨資區運屬哨憑行專貨及後動櫃料
- (三)通報貨進,港區海拔行入港區區等進,港區海拔,港區核及標準,港區域及標準, 以標準 , 以標 與 號 與 號 與 號 縣 縣 縣 縣

及封條號碼無訛	及封條號碼無訛	
後,辦理貨物進	後,辦理貨物進	
儲及帳務登錄,	儲及帳務登錄,	
並傳輸動態訊息	並傳輸動態訊息	
至貨櫃(物)動	至貨櫃(物)動	
態資料庫。	態資料庫。	
八、F1 進口報單貨物之查	八、F1 進口報單貨物之查	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
核作業如下:	核作業如下:	更,各關稅局修正為各
(一)通報放行之港區	(一)通報放行之港區	鍋。
事業貨物,於尚	事業貨物,於尚	
未進儲港區事業	未進儲港區事業	
前,其放行資料	前,其放行資料	
比照一般報單放	比照一般報單放	
行資料,得列入	行資料,得列入	
C1 抽核機制。	C1 抽核機制。	
(二)通報放行之港區	(二)通報放行之港區	
事業貨物,於進	事業貨物,於進	
儲港區事業後,	儲港區事業後,	
由各關自由貿易	由各關稅局自由	
港區聯合查核小	貿易港區聯合查	
組依自由貿易港	核小組依自由貿	
區海關查核作業	易港區海關查核	
規定辦理查核。	作業規定辦理查	
(三)各關自由貿易港	核。	
區聯合查核小組	(三)各關稅局自由貿	
得列印進口地海	易港區聯合查核	
關放行資料,赴	小組得列印進口	
港區事業查核。	地海關放行資	
	料,赴港區事業	
	查核。	
九、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	九、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	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
編號,由管轄海關於電	編號,由所轄關稅局於	更,所轄關稅局修正為管
腦建置。	電腦建置。	轄海關。
十、F1 報單之通報手續,	十、F1 報單之通報手續,	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
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	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	更,各關稅局修正為各
報關業者辦理,其以	報關業者辦理,其以	即。
長期委任方式辦理	長期委任方式辦理	
者,由報關業者向各	者,由報關業者向各	
關之報關業管理單位	關稅局之報關業管理	
提出,經海關審核登	單位提出,經海關審	
錄後,即以之供進口	核登錄後,即以之供	
報單長期委任檔比	進口報單長期委任檔	
對。未辦理長期委任	比對。未辦理長期委	

或線上個案委任及比	任或線上個案委任及	
對長期委任檔不符	比對長期委任檔不符	
者,不予收單。	者,不予收單。	
十一、各關港區事業監管	十一、各關稅局港區事業	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
單位應將港區事業	監管單位應將港區	更,各關稅局修正為各
之印鑑卡(含海關	事業之印鑑卡(含	嗣。
監管編號並須與實	海關監管編號並須	
際帳冊管理使用之	與實際帳冊管理使	
印鑑卡相同)送各	用之印鑑卡相同)	
關報關業管理單位	送各關稅局報關業	
及通關單位存查。	管理單位及通關單	
	位存查。	